GWH-2026-010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紫金山科技城凤仪街、明关路道路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金山科技城凤仪街、明关路道路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零玖拾元陆角陆分（¥：1837090.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壹分（¥ 23899.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柒角叁分（¥ 264656.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彭仲碧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张泽伟、马益彬、吴春生、梁鑫、赵玉丽、伍艳、杨亚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宁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444195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013101202100020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4、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响应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乙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

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乙方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甲方指挥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甲方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乙方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乙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在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量和投标单价进行最终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计算偏差；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可进行调整，由乙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甲方确定后调整。

4、调整合同价格不得超出合同暂定价款10%。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甲方所授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甲方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甲方可以委托工程顾问协助甲方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甲方代表的追认。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乙方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甲方协助办理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所有接

入费、使用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和乙方认为需要缴（交）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若有不全事项，由乙方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电子版）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乙方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若投标书中有的），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甲方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接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乙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甲方可按照现实情况收取乙方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乙方承担。2）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

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报表，乙方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甲方将按每次 500 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3）乙方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乙方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施工现场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区分明确；（5）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6）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施工围挡高≥2 米,与施工场外作好分隔,不得影响场内及周围的正常秩序并保证其安全。另有其它规定的执行相应规定。4）向甲方提供办公用房共 2 间。5）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乙方及时自行办理，甲方配合。6）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8）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9）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乙方承担。10）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

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乙方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12）乙方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甲方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除，若乙方不及时清除，则由甲方自行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13）乙方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14）乙方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乙方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乙方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乙方的名称。15）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乙方承担。16）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乙方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并自行完善相关规资手续，且应整齐美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彭仲碧；

身份证号：3204811993051322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717192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717192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8）1007400；

联系电话：18120173682；

电子信箱：2277469139@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8 号时代天地广场 1 幢 1501 室；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

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甲方请假。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收取乙方 3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本企业的社保交费证明原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甲方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甲方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组人员，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上述手续，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收取乙方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每发现 1 次，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者退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现金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为合同签约价的10%。

担保范围：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违约责任赔偿等。

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因乙方原因工期顺延的，乙方应当办理保函续保，续保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续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注重安全保障，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非施工人员在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7）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甲方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甲方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100 元。

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甲方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乙方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相关部门实际要求及管理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应另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施工现场及进出口应设置全范围的高清摄像机，保存期不小于 7 天，以便核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乙方制订，甲方协助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 7 天内 。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甲方提出。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达到违约金上限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无。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式样，乙方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样品供甲方选择，未经甲方批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任何样品的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乙

方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应提前五天向甲方提交拟采购材料的产品样品、样本。经甲方批准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乙方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采购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

（4）乙方采购主要材料须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供应商、自检报告等，经甲方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并由乙方妥善保存，竣工时移交。

（6）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自检合格后仍须经过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甲方签字盖章后认可。

2、现场签证须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乙方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提出报价（其中：①材料价格的执行当期市场信息价、人工执行当期工资指导价。②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投标报价中相应单位工程类别对应费率），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甲方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含规费、税金等）再按中标时同等优惠率（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让利后进行结算。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按中标时的费率与实际发

生的计算基础数据按实结算。

5)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文件调整。

6）临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5、具体实施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6、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

2）因工程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甲方批准为准。

3）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工程实质性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乙方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乙方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10.7.2中的第_1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乙方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甲方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进行核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如有）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乙方提供的耗材、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甲方根据采购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所有材料，施工期间各种材料涨价和政策性调整等可能带来的风险范围，并将风险范围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除专用条款 10.4.1 约定的措施费调整范围以外，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予调整。

（2）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计量、计价，须在变更、签证部分工程内容实施结束后 5 日内报甲方确认，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变更工程计量。在未经甲方批准延期上报的前提下，逾期未报的，甲方有权自行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工程的量和价，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清单编制说明有明确约定除外），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文件。未上报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竣工结算价款未经审计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2.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最终结算资料，待审计结算完成后，如相关工程内容无质量问题，结果经甲方确定后 2 年内双方结清。

3、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款在最近一次付款申请中直接扣除。

4、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财、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时设

施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实施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甲方报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甲方、乙方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结算审定单上签字确认。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原因产生质量问题，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及时派员进场维修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含维修、人工、材料、机械、检测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据实索赔。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工期以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

价的 2%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

承担；

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的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为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料、机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此类理由提出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期工程款中代扣办理，并由乙方承担负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紫金山科技城凤仪街、明关路道路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合理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装修工程为 2 年；

5.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2 年（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 紫金山科技城凤仪街、明关路道路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采购人：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紫金山科技城凤仪街、明关路道路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紫金山科技城凤仪街、明关路道路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乙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_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2_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

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